

阮維周教授紀念獎學金保管及使用辦法

101 年 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2 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719 次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本獎學金數額新台幣 2,039,039 元整，定名「阮維周教授紀念獎學金」，全數作基金，以其利息撥充獎助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暨研究所成績優異學生之用，以紀念阮教授生前致力地質學研究，獎掖地質學人才，以及提倡發展地球科學研究之至意。此項獎學金之發給，於每學年上學期舉行之，其審核事宜由本系獎助金委員會負責。
- 二、本基金交由國立臺灣大學永續基金專戶運作，基金本身不予動用。
- 三、本獎學金名額以8 名為原則，將來視基金及生息情形，彈性調整。
- 四、本獎學金專供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大學部、研究生等申請。
- 五、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年以新台幣 10,000 元整為原則，每年於 10 月 20 日以前接受推薦交由獎助金委員會審查決定，獎學金分為一次撥發。
- 六、本獎金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前一年兩學期學業成績之等第積分平均在 3.7 分以上，操行等第列 A 以上。
- 七、推薦候選本獎學金手續如下：
 1. 檢附填妥之獎學金申請書。
 2. 前一年兩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3. 學術研究之履歷資料表。
- 八、本獎學金之領受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停發其獎學金：
 1. 中途輟學者。
 2. 被學校開除或轉學、轉系者。
- 九、如無法遴選符合規定之獎學金候選人或因故剩餘獎學金時，其當年餘款則保留做以後獎學金之用。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行政會議、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